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1号

当 事 人：刘竹青，男，汉族，出生于1940年6月28日，
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4006281510。

地 址：湖南省安化县烟溪镇永兴路18号

2020年9月4日，我局建设工程规划股工作人员在进行土地规划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安化县烟溪镇刘竹青私房存在违规建房行为，现已全部建成。经过初步核查，该项目于2003年5月8日取得土地证（安国用（2003）字第960号）、2005年12月4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私编号2005-089），批准建设规模为212.8平方米。2020年7月该项目“三测合一”实测总建筑面积为304.8平方米，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面积92平方米，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该项目未经批准变更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属于违规建设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规划竣工验收图及照片；
4. 土地规划综合竣工验收核实表；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私编号2005-089）；

6. 项目施工工程合同书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安国用（2003）字第960号）

我局已于2021年12月31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告〔2021〕43号），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92平方米处罚款人民币1735.38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联系人： 蒋 鹏、 夏 维

电 话： 17773777287、13487806660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